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宝来皮革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和 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31号

中山宝来皮革有限公司（2606-442000-07-02-877522）：

报来的《中山宝来皮革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和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二街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44.822″，北纬22°42′37.25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15095.421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蓝湿皮加工和皮革后整饰加工，年产牛、羊、猪皮革2000吨，皮革后整饰600吨。该项目于原地址上进行技改扩建，主要技改扩建内容包括：1.在现有预留实验区扩建皮革实验室，研发皮革2.6吨/年，对应新增设备及原辅材料；2.对现有废水处理设

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3.现有蒸汽冷凝水去向发生改变。你司技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蓝湿皮加工、皮革后整饰加工和皮革产品研发，年产牛、羊、猪皮革 2000 吨，皮革后整饰 600 吨，皮革研发品 2.6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蒸汽冷凝废水 9015.21 吨/年、含铬废水 80100 吨/年、一般废水 9075.21 吨/年、生活污水 2025 吨/年（6.75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蒸汽冷凝废水作为一般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车间达标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一般废水直接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后进入中山市

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实验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实验干燥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实验投料废气、实验干燥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

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铬粉、草酸）、含铬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实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一般包装物（小苏打、氯化亚铁、聚合硫酸铁、硫酸亚铁、复合碱、钛白粉、甲酸钠、亚硫酸钠、石灰）、皮革研发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48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2005]41号、中环建表[2009]0377号、中（角）环建表[2013]0001号、中（角）环备[2016]01号、中环建登[2011]04209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